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0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3/5：汞废物阈值

缔约方大会，

欢迎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取得的工作成果，

表示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 BC-14/8 号决定，

1. 决定没有必要为第 11 条第 2(a)分款涵盖的汞废物设定阈值，并决定本决定附件表 1 所列废物应视为此类汞废物；
2. 又决定没有必要为第 11 条第 2(b)分款涵盖的汞废物设定阈值，并决定予以处置、准备处置或应予处置的添汞产品，包括本决定附件表 2 所列废物，均应视为此类汞废物；
3. 请技术专家组进一步证实其目前关于似宜对第 11 条第 2(c)分款所列汞废物设定总浓度阈值的建议，包括对备选方案进行技术分析并审议可能的影响；
4. 请秘书处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伙伴关系领域合作，征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以改进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尤其是涉及管理此类采金所产生尾矿的内容，以期提出该指导意见的修订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5. 决定目前没有必要为原生汞矿开采以外采矿作业中的表层土和废岩石制定阈值，为原生汞矿开采以外采矿作业的尾矿设定阈值时应采用“两梯次法”，先以总浓度阈值进行初始筛选，再以浸出阈值进行第二梯次评估，并请技术专家组为确定阈值开展进一步工作；

6. 又决定将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并吁请秘书处与巴塞尔、斯德哥尔摩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合作，以促进技术专家组成员与《巴塞尔公约》下设立的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成员之间的合作，从而增订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¹；

7. 还决定扩大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范围，从而：

(1) 对阈值备选方案进行技术分析，考虑到采用拟议备选方案的影响，并提出建议；

(2) 为第 11 条第 2(c)分款所列汞废物设定阈值；

(3) 分析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尾矿是否应受阈值限制，同时考虑到第 11 条和第 7 条之间的关系；

(4) 为原生汞矿开采以外的工业规模有色金属矿开采产生的尾矿建议阈值；

(5) 在上文(a)至(d)项完成后，酌情审查并在可能时建议修订本决定附件表 1、2 和 3 所载、第 11 条第 2(a)至第 2(c)分款所列汞废物清单；

8. 邀请缔约方通过代表各区域的主席团成员，确认技术专家组的现任成员、提名新成员或酌情更换成员，同时考虑到专家组任务所涵盖领域对专门知识的需求；

9. 决定技术专家组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以处理本决定前几段所述事项，对本决定附件的表 1、2 和 3 所列清单进行必要的增订，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工作；

10. 要求增加以下程序规定，以指导专家组的工作：

(1) 所有由缔约方提名并出席的专家将针对专家组授权范围内的问题开展工作，避免单独处理技术问题；

(2) 技术专家组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所有决定。若未能达成共识，秘书处应注意到这种未达成一致的情况，记录讨论情况和不同立场，并注意对每种备选方案的支持程度；

(3) 在会议之前，秘书处和技术专家组主席将为筹备会议向缔约方提供临时议程和设想说明；

11.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增订进程作出贡献，应邀请就准则增订版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12. 邀请《巴塞尔公约》有关机构在为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进行增订时考虑到本决定；

13.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¹ UNEP/CHW.12/5/Add.8/Rev.1。

MC-3/5 号决定附件

第 11 条第 2 款涵盖的汞废物清单

表 1

由汞或汞化合物^a构成的汞废物清单（第 11 条第 2(a)分款）

废物类型	废物来源 ^b
回收的单质汞 ^c	采矿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产生的尾矿 获取自以下来源的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色金属焙烧和冶炼工艺 • 原油和天然气加工 对以下物质的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废的添汞产品 •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 • 受污染的环境介质 对以下来源的废物的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汞技术生产氯碱^d、醇化物（如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连二亚硫酸盐和超纯氢氧化钾溶液，包括关停设施 • 使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氯乙烯单体和乙醛
单质汞	汞库存（如工业、实验室、牙科诊所、教育和研究机构、政府机构、填埋场、垃圾场、灯塔）
氯化亚汞(I)和氯化汞(II)	原生锌、铅、铜和金的焙烧和冶炼工艺 试剂 电化学测量用甘汞电极 药物/制药 氯乙烯单体催化剂——氯化汞 库存
氧化汞(II) （氧化汞）	干电池、涂料和玻璃改性剂中的色素、杀真菌剂、化妆品、实验室试剂、防污涂料 库存
硫酸汞(II) （硫酸汞）	实验室试剂、用于生产乙醛的催化剂 库存
硝酸汞(II) （硝酸汞）	氧化剂、实验室试剂 库存
朱砂精矿	原生汞矿开采 库存
硫化汞	色素 用于储存和/或处置的汞废物稳定化 库存

^a 《公约》将汞化合物定义为：由汞原子和其他化学元素的一个或多个原子构成、且只有通过化学反应才能分解为不同成分的任何物质。

^b 可能产生或积累废物的设施或活动。

^c 第 11 条第 3(b)分款所述得到回收的汞。

^d 有时可能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回收。

表 2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非详尽清单（第 11 条第 2(b) 分款）^a

废物类型	废物来源 ^b
含汞的非电子测量仪器（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血压计）	医院、诊所、保健设施（人畜）、药房、家庭、学校、实验室、高校、工业设施、机场、气象站、拆船设施
含汞的电气和电子开关、接触器、继电器和导电滑环	废电气和电子设备（继电器、连接器和开关）的拆除设施、工业设施（锅炉配件）、家庭、办公室
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汞蒸气灯、金属卤素灯和高压钠灯）、霓虹灯/氙气灯	家庭、工商业设施、汽车设备、收集点
含汞电池/蓄电池	家庭、工商业设施、收集点
含汞的生物杀生剂和农药及其制剂和产品	农业、园艺、工商业设施（包括库存）、实验室
含汞涂料和清漆	工商业设施、家庭
人用和兽医用含汞药品，包括疫苗	工业和保健设施（包括库存）、畜牧业
含汞化妆品及相关产品	工业设施（包括库存）
牙科汞合金	牙科诊所、牙科学校、火化场
用于校准医疗或科学设备的含汞科学仪器	实验室、机构 ^c （包括库存）

^a 本表“废物类型”一栏中列出的添汞产品在予以处置、准备处置、根据国家法律或《水俣公约》规定应予处置时，根据第 11 条第 2(b) 分款被视为废物。

^b 可能产生或积累废物的设施或活动。

^c 机构包括公立和私立机构。

表 3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指示性清单（第 11 条第 2(c)分款）^a

废物类型	废物来源 ^b
工业污染控制设施或清除工业废气产生的废物 ^c	以下来源的烟道气： 燃料/能源来源的提取和使用 有色金属生产使用的冶炼和焙烧工艺 含杂质汞的生产工艺 废电气和电子设备中贵金属的回收 煤燃烧 废物焚烧和混合焚烧 火化
底灰	煤燃烧 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发电和供热 废物焚烧
废水处理残留物/泥浆 ^d	以下来源废水的处理： 燃料/能源的提取和使用 添汞产品的生产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初级有色金属生产 含杂质汞的生产工艺 废电气和电子设备中贵金属的回收 废物焚烧、混合焚烧及其他热处理 火化 保健设施 受管制填埋场的沥滤液 废物的无管制倾倒 农业设施
污泥	用于原油精炼、天然气生产和加工、钻探、船舶清洗、化学过程等的分离器槽和沉沙槽 处理受到汞污染的废物（例如，化学沉淀和化学氧化）
炼油、炼气催化剂	原油精炼 天然气加工
尾矿和提炼加工残留物	原生汞矿开采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
碎石、碎块和土壤 ^e	建筑/拆除 污染场地的补救处理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产生的其他废物 ^f	采用汞技术的氯碱生产 醇化物的生产（如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连二亚硫酸盐和超纯氢氧化钾溶液 使用氯化汞（HgCl ₂ ）催化剂生产氯乙烯单体 使用硫酸汞（HgSO ₄ ）催化剂生产乙醛等
生产添汞产品产生的其他废物 ^g	添汞产品的生产
天然气净化产生的其他废物 ^h	天然气净化
废物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物 ⁱ	废物处理设施

^a 本表所列废物如超过阈值，即视为汞废物。超过规定阈值但未列于此处的废物也将被视为汞废物。

^b 可能产生或积累废物的设施或活动。

^c 包括过滤器和活性炭。

^d包括过滤器和树脂。

^e受污染的土壤运输至厂区外被视为废物。

^f汞电池、汞回收单元（蒸馏）、废物催化剂、关停或拆除废物、个人防护设备、抑汞泄漏元件等。

^g加工残留物、拆卸废物等。

^h从管道工程和管道清洁设备等物品上清除的水垢。

ⁱ经过处理以便稳定/固化废物、荧光涂料、金属和玻璃中的汞所产生的废物。